**花蓮縣大興國民小學108學年第2學期**

**期中定期評量各領域試卷檢核表**

年級：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 □四年級 □五年級 □六年級

領域：□國語 □數學 □社會 □自然 □英語

評量範圍：第 課(單元)至第 課(單元) (課本第 頁~ 頁)

命題教師： 老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檢核事項** | **負責教師簽名** |
| 命題 | □ 試卷命題以課本、習作和上課內容為主。□ 試卷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適當。□ 試卷圖片清晰，容易閱讀。□ 配合學生年段需求，評卷字體加列注音。□ 試卷題型多元，包括選擇及非選擇題型。□ 試卷未包括連鎖題型。□ 每小題型配分1-5分，總分為100分。□ 各題的題意明確，內容無錯別字。□ 本次評量範圍各單元的配分適當。□ 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。□ 未使用本試卷做為學生複習卷之使用。□ 命題過程遵守本校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規定。 | 命題教師： 教務組簽收： 繳交時間：  |
| 審題 | □ 試卷標題的學年度、領域別、班級別皆正確。□ 試卷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適當。□ 配合學生的年段需求，評卷字體加列注音。□ 試卷圖片清晰，容易閱讀。□ 試卷未包括連鎖題型。□ 試卷題型多元，包括選擇及非選擇題型。□ 每小題的配分為1-5分，總分為100分。□ 各題的題意明確，內容無錯別字。□ 題幹與題目沒有跨欄或跨頁。 | 審題教師： 教務組簽收： 繳交時間：  |

**※請命題教師於109年4月21日(星期二)下班前，將本檢核表及定期評量試卷紙本繳至教務組彙整。**

教務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